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04號

聲 請 人 楊慶漳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心瑜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

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